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2023年9月21日

目錄

引言	4
第 1 部： 投票、接納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宜	6
股東批准及接納	8
第 2 部： 連鎖關係原則	12
第 3 部： 要約期及時間表	14
要約期及要約時間表	14
承擔或退出	16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17
其他修訂	18
第 4 部： 要約規定	20
在洽商公布中披露要約價	20
從要約價扣除股息	21
第 5 部： 部分要約	23
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要約期	23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24
剔選方格批准	25
第 6 部： 環保	27
第 7 部： 雜項修訂	30
衍生工具的定義	30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	30
在確實意圖公布內披露特別交易	31
在要約期開始時披露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	34
阻撓行動	34
為規則 26.1 的註釋 6 中的分段重新編號	36
披露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的證券的市價	37

目錄

	規則 31.1 在清洗交易中的適用情況	37
	規則 3.8 在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中的適用情況	38
	輕微修訂	39
附錄 1 :	回應者名單	40
附錄 2 :	綜合修訂	41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發表了諮詢文件，並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就多項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提交意見。該等建議是執行人員¹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及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後的結果。

諮詢文件分為七個部分：

第 1 部建議釐清與股東在兩份守則相關交易中的投票及接納有關的若干事宜，並修訂“近親”的定義。

第 2 部旨在就連鎖關係原則的應用提供指引。

第 3 部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以簡化要約並提高要約期間的效率。

第 4 部提出建議修訂，以便釐清在要約期內作出的聲明的影響。

第 5 部旨在釐清部分要約的若干程序事宜及同等基礎的要約的規定。

第 6 部引入多項環保措施，藉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與兩份守則下的文件相關的環境影響。

第 7 部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以將現行的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及作出數項屬於“整理性質”的修訂。

市場諮詢

有關諮詢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結束。證監會接獲了 12 份回應。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錄 1。證監會對這些回應表示歡迎，並向各參與人士致意。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及本會所接獲的回應涉及複雜的技術性事宜。證監會在達致本文件內的結論前，已仔細考慮所有回應者的意見。證監會按本文件所述作出一些輕微修改後，已採納在諮詢文件中討論過的所有建議修訂。在本文件的主要章節及附錄 2 的綜合修訂中，對原有建議的修改以藍色及粗體標示，以作顯示。

有關修訂已標示在兩份守則的文本上，並載於附錄 2。所有修訂將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倘若上述生效日期對例如進行中的已公布交易構成重大困難，務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將會盡力達致對各方均屬公平的解決方法。

數名回應者提出的意見超出了本次諮詢範圍，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加以研究。

諮詢文件、有關回應及本諮詢總結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取覽。

¹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諮詢總結文件所用詞彙與諮詢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3年9月21日

第 1 部： 投票、接納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事宜

1. 諮詢文件第 1 部建議(i)修訂“近親”和“投票權”的定義，(ii)釐清與接納和股東大會有關的若干事宜，及(iii)修改與不可撤回的承諾有關的現行框架。

“近親”的定義

2. 我們建議修訂“近親”的定義，以將執行人員把某些家庭成員（例如某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當作一致行動的人的現行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

問題 1：你是否贊同刪除註釋 8 及引入“近親”的新定義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3. 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本會的建議。
4. 兩名回應者關注到，“近親”經擴大的定義可能會帶來在執行交易方面的挑戰，及當要約人必須主動接觸更多人以解釋《兩份守則》的條文和為披露目的而確定資料時，可能會增加在刊登規則 3.5 的公布之前資料外洩的風險。
5. 其中一名回應者提議，將“近親”的定義限制於實際知道有關交易的人，並要求本會提供有關反駁推定的指引及要約人在刊登規則 3.5 的公布前後應就“近親”採取的步驟。
6. 另一名回應者提議修改本會的建議，以允許執行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某些家庭成員視作“近親”，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將某些親屬視作關連人士的做法看齊。這名回應者亦關注到，我們的建議會為對一致行動的反駁設立高標準。

證監會的回應

7. 正如諮詢文件所載列及某些回應者所指，我們的建議是將現行的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在考慮到多年來市場日益成熟及顧問所累積的經驗下，交易不會因為“近親”的經擴大定義而變得更難以執行。
8. 我們亦注意到，《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有著與兩份守則截然不同的監管目的：後者規定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目的是為收購和股份回購活動提供有秩序的架構。
9. 有關修訂“近親”定義的建議並不是尋求提高對一致行動的反駁標準，而是要反映一項共識，即某些家庭成員很可能正在就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一致行動。如同兩份守則下的其他一致行動推定，“近親”的推定是可予以反駁的。與所有申請一樣，執行人員將以公平和合理的態度考慮每宗申請，並顧及個案獨有的事實和情況。由於每宗個案都是根據其實況來決定的，故任何詳細或規範性指引只要是超出了諮詢文件所提到的內容，都是不適當的。

10. 因此，我們將刪除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8，及在兩份守則中引入以下所建議的“近親”的新定義：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

8. 近親已刪除。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近親”的以下新定義將被加入：

“近親 (Close relatives)：某人的近親指：

- (1)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2) 該人的兄弟姊妹、他們的配偶或實際配偶及他們的子女；及
- (3)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

近親的定義的註釋：

對子女的提述包括某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

“投票權”的定義

11. 諮詢文件第 1 部亦建議修訂“投票權”的定義，以釐清兩份守則適用於所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而無須顧及通常施加予有關投票權的持有人且不會改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投票限制。

問題 2：你是否贊同對“投票權”的定義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12.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有關建議。“投票權”的定義將會按照有關建議作出修訂：

“投票權 (Voting rights)：投票權指所有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

投票權的定義的註釋：

就《兩份守則》而言，因協議、法律及法規的施行或依據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任何限制所規限的投票權，將仍被視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惟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的投票權除外，該等投票權就本定義而言不會被視為投票權。”

股東批准及接納

《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及規則 2.11

13. 我們建議使規則 2.2 及 2.11 趨向一致，以允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計算是否達到規則 2.2 的註釋(iii)及規則 2.11 所指的 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門檻時，將在規則 3.5 的公布的日期後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在內。

問題 3：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2 的註釋(iii)的建議修改？請說明理由。

問題 4：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11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14. 所有回應者均對有關建議給予正面回應。特別是，一名回應者認為本會的建議會加強交易的確切性，對市場有利。因此，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修訂規則 2.2 的註釋(iii)及規則 2.11：

規則 2.2 的註釋：

“如果屬受要約公司在沒有賦予要約人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情況，執法人員可能會寬免規則 2.2(c)的規定。在考慮是否給予有關寬免時，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其中包括）要約人設立安排，致使：—

- (i)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要約將維持較規則 15.3 的通常規定為長的可供接納期限；
- (ii) 以書面形式通知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及他們若選擇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在要約人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後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達到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能通過。”

規則 2.11：

“2.11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由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起至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日期後的 4 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 90%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 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 2.2 及 2.10

15. 諮詢文件第 1 部亦建議因應近期的法庭決定，消除在股東大會的形式方面的歧義，及鞏固執行人員就根據規則 2.2 及 2.10 舉行的會議一直以來所採納的“非禁止觀”。有關建議將允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出席為了考慮某協議、資本重組或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而舉行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前提是在釐定規則 2.2 及 2.10 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時，他們的票數不會被包括在內。

問題 5：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10(a)及 2.2(a)的建議修訂，以及在規則 2 加入新的註釋 8？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16. 所有回應者都支持本會的建議。回應者明白，兩份守則必須保持靈活性，以便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並行。兩名回應者亦觀察到，有關建議將會解決因近期的法庭個案而在程序上造成的任何不確定性，及避免就兩份守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可能會根據受要約公司註冊地的法例或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被當作無效的不理想情況。因此，我們將按照建議修訂規則 2.10(a)及 2.2(a)，以及在規則 2 加入新的註釋 8：

規則 2.10：

“2.10 透過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進行收購及私有化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 (a) 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 10%。

.....”

規則 2.2：

“2.2 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的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須取消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要約人或任何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以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的會議（如有）上投票。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
- (b) 投票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及
- (c) 有關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規則 2 的新註釋 8：

“8. 就規則 2.2 及 2.10 舉行的股東大會

規則 2.2 及 2.10 對“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提述，指根據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而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應尋求法律意見，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為考慮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相關法院尋求指引和指示。”

不可撤回的承諾

17. 第 1 部的最後一節建議精簡要約人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的程序。根據有關建議，要約人將可接觸最多六名股東以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及無須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 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問題 6：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18. 所有回應者除了其中一名外，均歡迎本會的建議，並且認為有關建議將提升交易的確切性。一名回應者注意到，現行框架已導致要約人在接觸任何股東前總是會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此舉可能並無必要。另一名回應者表示，建議會減少涉及交易各方的工作量。數名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確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否被算作一名股東。
19. 一名回應者提議進一步放寬“重大利益”的門檻，以將持有受要約公司 5% 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在內。這名回應者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權益披露制度，當中訂明任何人如擁有 5% 或以上某類別的股份，便須將權益披露資料送交存檔。
20. 另一名回應者關注到，本會的精簡方針可能導致資料外洩及缺乏監管監察，並提議備存要約人所接觸的股東的登記冊。這名回應者亦注意到，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沒有界定“極少數股東”，這可能引起混淆。

證監會的回應

21. 本會就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所建議的方針，顯示我們致力加強香港的收購監管，並顧及參與兩份守則所涉及交易的各方愈趨成熟。經修改的政策旨在於交易的確切性與在刊登要約公布之前資料外洩的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有關建議，要約人可接觸的股東人數上限為六人，與本會的現行政策相同，而證監會將繼續對這個過程進行監管監察。

22. 持有公司 5%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股東更有可能比其他股東富有經驗，及更有條件照顧自身的利益。證監會認為，不宜為了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保持一致而將“重大利益”的門檻降低至任何類別的股份的 5%或以上，因為本會規則的監管目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益披露制度有所不同。
23. 如諮詢文件所載，證監會將更新《應用指引 12》，以反映此修訂。經修改的應用指引將就六人規則的施行提供導引，特別是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否被算作一名股東，及其他相關的行政事宜，當中包括提交要約人曾接觸的股東的名單。
24.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對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作出以下修訂：

“4.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股東，以就要約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要約人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布的建議要約的詳情。執行人員將期望有關方面會使其信納有關的建議安排將就所尋求的承諾的性質提供充分資料；及應給予符合現實情況的機會讓有關股東考慮應否給予該項承諾和（如有需要）獲取獨立的意見。有關財務顧問將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的法規已獲得遵守。在所有情況中，應留意一般原則 3 及 5。

就本註釋而言，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第 2 部： 連鎖關係原則

25.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 2 部中提議擴大規則 26.1 的註釋 8，目的是針對執行人員就以下情況作出決定時將會考慮的因素，提供更佳的指引：如一個人或一組人取得或鞏固第一間公司的控制權，而第一間公司持有第二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那麼是否須就第二間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26. 我們建議：
- (a) 加入市值作為在釐定重大性測試時的一項比較參數；及
 - (b) 將執行人員在重大性測試的計算產生異常結果時“回顧”至少最近三個財務期間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

問題 7：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6.1 的註釋 8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27. 整體而言，建議加入的內容廣受回應者的好評。他們認為，有關修訂有助釐清是否須作出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就作出有關評估提供指引。
28. 鑑於市值有其客觀性，以及是用來表示公司規模的公認指標，故我們有關使用市值作為其中一項比較參數的建議得到支持。一名回應者表示，若在草擬的過程中釐清市值測試只有在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的情況下方屬相關，將會有所幫助。
29. 兩名回應者對於應如何就市值的比較進行計算及應如何選取有關計算的參考日期提出關注。被選取作為成交價比較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外界因素的嚴重影響，例如市場氣氛及過渡性變化跟公司帳面值可能並不對應。為釋除此疑慮及抵消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可在取得異常結果時採取“回顧”期的方法。
30. 一名回應者提議，鑑於愈來愈多未有收益的公司在香港上市，執行人員可考慮指明，透過比較相關公司的利潤來計算此類公司規模的做法並不適當，而執行人員亦不會考慮有關計算的結果。
31. 有其他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就經修訂的規則 26.1 註釋 8 的施行細節作出進一步釐清及提供指引。亦有回應者提議加入“收益”作為參數，因為收益測試在《上市規則》下及市場上都得到確立。

證監會的回應

32. 市值是參考一間公司的證券在股票市場的成交價而對該公司總值的計量。我們已釐清註釋 8 在這方面的措辭。
33. 執行人員在監督香港的收購活動時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讓其能在複雜的情況中靈活地應用兩份守則，並同時確保能貫徹地遵循一般原則。雖然我們作出進一步釐清及提供指引以協助市場從業員應用連鎖關係原則，但我們認為不宜過於規範性，因為重大性測試並非旨在作為明確的劃分標準。同樣地，我們不擬於重大性測試中加入其他明確的參數。

34. 基於相同理由，執行人員不欲就在重大性測試的計算產生異常結果時的可接受替代測試，提供具體而不具約束力的例子。在適用的情況下，從業員應在顧及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後，提供其認為適當且合宜的替代比較測試（以取代典型的測試）。
35.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建議更新《應用指引 19》，以就執行人員對重大性測試的方針提供進一步指引。這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指引：(i)須予考慮的資產及利潤的特定細項；(ii)市值參考日期，及就單一因素超逾 60%本身不會觸發連鎖關係原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所作出的釐清。
36. 鑑於上文所述，規則 26.1 的註釋 8 將會按照有關建議作出修訂：

“8. 連鎖關係原則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及（如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各自的市值。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如根據(a)段對相對資產及利潤價值所作的任何計算可能產生異常結果或在其他方面屬不適當，有關各方應參照有關公司至少最近三個經審核財務期間提供進一步計算及替代測試（如適用），並提出理據。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第 3 部： 要約期及時間表

要約期及要約時間表

“要約期”的定義

37. 為了解決業界對拖長要約期的實際關注，我們建議對“要約期”的定義作出修訂，以給予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明確權力。

問題 8：你是否贊同對“要約期”定義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38. 所有回應者均普遍支持有關修訂，以給予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明確權力，從而避免對受要約公司帶來不良後果，特別是當事宜超出受要約公司的控制範圍時。
39. 數名回應者對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權力範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執行人員僅應在有限和受限制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該等回應者亦提議在兩份守則內，清楚列明及界定執行人員於行使該權力時所顧及的相關考慮事項和因素，及可行使該權力的各種狀況，當中包括列舉例子以說明執行人員會在哪些情況下作出有關決定。

證監會的回應

40. 拖長要約期，加上受要約公司無法掌控要約過程，通常會對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造成意料之外的不良干擾。市場亦可能被誤導，以為由於受要約公司繼續受要約期所規限，故存在被提出要約的真正機會。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2.1 項，執行人員已擁有修改或放寬兩份守則下任何規則的固有權力，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可酌情決定結束要約期的隱含權力。我們有關給予執行人員結束要約期的明確權力的建議，為市場提供這方面的明確性。
41. 我們知道回應者所關注的事項，及希望我們能釐清執行人員的權力。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預期執行人員只會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特別是當執行人員知道在可見將來受要約公司被改變控制權或被提出要約的希望渺茫時。執行人員將採取務實的方式行使這項權力，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指明執行人員在哪些情況下可行使這項權力，原因是每宗個案都應按其本身的情況來加以決定。
42. 因此，我們在對草擬本稍加修改後，將按照有關建議對“要約期”的定義作出修訂：

“要約期 (Offer period)： 要約期指：

由： 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的公布時間起計

至： 下述最遲的時間：

- (1)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2)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3)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布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4)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布作出的日期；及
- (5)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一，或

(如早於上述日期) 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有關要約期須完結的日期。

要約期的定義的註釋：

1. 如屬協議安排，要約通常只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才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2. 在兩份守則內對要約期的提述指受要約公司正處於要約期內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某特定的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是否正在計劃作出要約。
3. 假如有兩項或更多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尚未完成，則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終止。”

私有化行動及私有化交易中第 60 天的最後可能期限

43. 我們建議對規則 15.5 作出修訂，藉以將本會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即就第 60 天（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須宣布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的延期給予同意，而該日期在經延期後不會超過要約文件發送後的四個月，這與規則 2.11 的精神相符。

問題 9：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15.5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44.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應將執行人員現行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一名回應者表示，如將“第 60 天”延期，最後期限在經延期後便不再是第 60 天，故應將“第 60 天”一詞重新命名，以及要求執行人員釐清，在新增部分內對“要約文件的日期後四個月”的提述，應始於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還是任何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

證監會的回應

45. “第 60 天”普遍被市場理解為一項要約就接納而言可宣布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我們認為沿用該詞有其可取之處。
46. 我們亦謹此釐清，規則 15.5 下的四個月期間應始於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這與規則 2.11 的精神相符。

47. 因此，我們會將該建議編纂為守則條文，並將在稍作釐清後按照有建議對規則 15.5 作出修訂：

“15.5 最後期限規則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第 60 天的下午 7 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

- (i) 出現競爭情況（見以下註釋 2）；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予以延期；
- (iii) 規則 15.4 有所規定；或
- (iv)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要求延期，以遵守規則 30.2 的註釋 2 的規定。

如執行人員同意就上文(i)至(iii)段以外的情況給予延期，則有關接納或購買（與其有關的文件在有關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只會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計入。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該項同意。無論如何，“第 60 天”不得延期至超過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後四個月的某個日期。”

承擔或退出

48. 如諮詢文件所述，多年來，執行人員曾多次應受要約公司的申請發出“承擔或退出”命令，藉以要求有意要約人在規定的時間內公布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承擔），或公布其不再繼續進行要約（退出）。我們建議引入新的規則 3.9，以給予執行人員發出“承擔或退出”命令的明確權力。

問題 10：你是否贊同加入新的規則 3.9？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49.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引入“承擔或退出”命令的制度。有些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或例子，說明執行人員在受要約公司沒有提出要求時仍可施加“承擔或退出”命令的特殊情況，以及執行人員在行使該項權力時將顧及的相關考慮事項和因素。

證監會的回應

50. 過去，當受要約公司面對被延長要約期，但要約人尚未宣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我們曾要求有關受要約公司考慮申請對有意要約人施加“承擔或退出”命令。然而，有關受要約公司未必會這樣做，特別是當有意要約人是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時。在該等情況下，及考慮到建議的規則 3.9 所載的各項因素，我們認為允許執行人員對有意要約人施加“承擔或退出”命令是適當的做法。與所有個案一樣，執行人員將在妥為考慮某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後，行使其在兩份守則下的權力。提供有關可被視為特殊情況的例子或指引，對市場毫無幫助。無論如何，任何當事人如對執行人員的決定感到受委屈，可向收購委員會申請對執行人員的決定進行覆核。

51. 我們在最初提出建議以供執行人員及收購委員會討論時，亦曾考慮英國的制度是否適用於香港。根據現行的《英國收購守則》（**Takeover Code in the UK**，簡稱《英國守則》），有意要約人必須在首次識別出其身分的公布的日期後 28 天內，公布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圖，或公布無意作出要約。雖然兩份守則與《英國守則》同出一源，但香港及英國的收購市場卻以不同的方式及方向發展。因此，我們認為，《英國守則》下有關要約期時間表的做法並不適合香港市場。
52. 考慮到所接獲的回應，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引入以下新的規則 3.9：

“3.9 在公布可能要約後的要求期內任何時間，但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受要約公司可要求執行人員施加某個時限，而有意要約人須在該時限前釐清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意圖。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已提出要求，執行人員如認為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有關時限是適當的，可在特殊情況下施加有關時限。如執行人員施加了作出釐清的時限，有意要約人便須在時限屆滿前，根據規則 3.5 公布其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公布其無意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在後者情況下的公布均會被視為規則 31.1(c)所適用的聲明。”

規則 3.9 的註釋：

執行人員在決定應否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某個時限以使有意要約人根據本規則 3.9 釐清其意圖，以及該時限的長短時，將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約期現時的已開展的長度；
- (b) 要約人在公布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方面有所延誤的原因；
- (c) 建議的要約時間表（如有）；
- (d) 要約期已對受要約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及
- (e) 要約的當事人的行為。”

53. 新的規則 3.9 亦將被納入《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所載的列表內，作為在股份回購期間《收購守則》下的一項適用規則。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54. 在諮詢文件第 3 部中，我們建議對規則 17 和規則 20.2 作出修訂，藉以將退回股票的時間與償付要約代價的時間統一為在相關事件後七個營業日內。

問題 11：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17 及 20.2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證監會的回應

55.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有關建議。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對規則 17 及 20.2 作出修訂：

規則 17：

“17. 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 60 天（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接納的最後時限必須與規則 15.5 註明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限相同，並且不可在下午 4 時正之後。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規則 20.2：

“20.2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股票

(a)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必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 ~~10~~ 天內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b) 要約截止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支付代價之時）將代表未獲購買或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其他修訂

時間規定

56. 我們建議對關乎時間的條文作出輕微修訂（如有需要），旨在消除因措辭不同而可能令人感到混淆的情況，因為兩份守則所涉及的交易通常有嚴格的時間規限。建議修訂亦反映市場在印刷和發表股東文件方面最近期的慣常做法。建議修訂已載於諮詢文件附錄 2。我們亦建議對規則 7 作出修訂，以釐清董事的辭任可生效的確實許可時間。

問題 12：你是否贊同附錄 2 所載對時間規定的建議修訂及對規則 7 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57. 所有回應者均歡迎我們建議將時間規定的措辭加以統一，特別是在退回股票方面。他們亦贊同，在要約結束後董事的辭任可生效的時間應予以釐清。這有助提供清晰度並確保一致性。

證監會的回應

58.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會在稍作若干修改後，對諮詢文件附錄 2 內兩份守則所載的相關時間規定作出修訂。
59. 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對規則 7 作出修訂：

“7.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辭任

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得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布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公布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如有關交易涉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均不應生效，或直至股東已根據刊發與為批准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就所指的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結果有關的公布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60. 沒有必要對兩份守則的中文版作出若干相應的翻譯改動。

《收購守則》規則 15.7

61. 我們建議在規則 15.7 加入一項註釋，以訂明在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中，如無法符合有關 21 天的規定（即當協議的生效日期因超出受要約公司控制範圍的法庭時間表而與法庭頒令召開的會議的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超過 21 天時），便無須取得同意。這項修訂亦將簡化適用於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問題 13：你是否贊同在規則 15.7 引入一項新註釋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62. 所有回應者均歡迎這項改動，因其有助簡化適用於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的審核程序。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加入規則 15.7 的註釋：

“規則 15.7 的註釋：

協議安排

在涉及協議安排的個案中，如因超出受要約公司控制範圍的法庭時間表而無法符合有關時間規定，便無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第 4 部： 要約規定

在洽商公布中披露要約價

63. 在諮詢文件第 4 部內，我們解釋了執行人員對在洽商公布中披露指示性要約價的立場和做法。我們建議透過在規則 3.7 引入新的註釋 3 及 4 來將這種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致使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

問題 14：你是否贊同在規則 3.7 新增註釋 3 及 4 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64. 回應者歡迎有關建議。
65.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如果有意要約人在作出聲明時已特別保留不受約束的權利（如規則 3.7 新增的註釋 3 所建議），則有意要約人是否仍會受到作為底價的指示性要約價所約束。另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註釋 3 以說明哪些情況可能構成特殊情況，以致允許要約人即使事前沒有特別保留不受約束的權利，都可在其後偏離所公布的要約條款，以及釐清可特別保留該權利的情況的範圍。

證監會的回應

66. 執行人員一直都建議當事人將有關資料保密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不會洩露資料，並且對發出“洽商公布”一直採取嚴格的做法。執行人員在過往的《收購通訊》中已明確表示這一點。我們一貫的看法是，在得以保密的情況下，受要約公司無需根據規則 3.7 發出任何“洽商公布”。這做法不但防止洽商公布被利用來左右市場看法或測試市場，亦盡量減低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受到未完成磋商（使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的公布所影響。
67. 如出現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洽商公布的責任，預期有關公布較為簡短，且只會就洽商正在進行中此一事實作出披露。若海外監管規定要求海外上市的要約人或雙重上市的要約公司須在作出任何確實意圖公布前披露要約價，我們將允許披露此類要約價（不論屬指示性還是其他性質），前提是所披露的價格將構成其後作出的任何要約的底價。我們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亦一直實施靈活的監督，例如鑑於受要約公司股價大幅上升，我們允許要約人公布擬提出的要約價，以減輕因市場謠言而導致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憂慮。
68. 目前的建議反映執行人員的監管目標，即確保在洽商公布中包含的指示性要約價不會被濫用及被用作在正式作出要約前左右市場看法或測試市場的工具。在規則 3.7 註釋 3 和註釋 4 的規範下，雖然有意要約人在已特別保留有關偏離原先公布的條款的權利，及在出現可撤回該權利的情況下，可獲准偏離原先公布的條款，但它卻不獲准就指示性要約價採取這做法。換言之，有意要約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受到其公布的指示性要約價所約束。
69. 我們已再次仔細考慮如何最妥善地平衡兩種互相競爭的需求。第一種是需要給予要約人靈活性，以便它們可在要約價（不論屬指示性還是其他性質）已經披露後調低其要約價。第二種是需要維持市場廉潔穩健，並盡量減少要約人試圖透過與指示性要約價有關的披露來左右市場看法或測試市場的潛在舞弊。經考慮所接獲的回應和市場的支持後，我們將在不經任何修改的情況下，透過引入新的註釋來將現行的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

該等附註訂明，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舉例來說，該等特殊情況可能包括，需要澄清可能會對受要約公司股份造成虛假市場的不正確市場謠言或媒體中的不正確聲明，或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海外監管規定須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要約價。因此，要約的顧問及潛在當事人必須明白，當作出這種與要約價有關的披露時，該要約價將視為任何會落實的要約的底價。

70. 就哪些情況可能構成非常特殊的情況（即要約人在沒有根據新的註釋 3 保留其權利的情況下不受其作出的聲明約束）而言，執行人員將須視乎各個案當時的事實和情況，才能作出決定。

71.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我們將在不經修改的情況下於規則 3.7 新增以下註釋 3 及註釋 4：

“規則 3.7 的註釋：

……

3. 要約人受其作出的聲明約束

除規則 3.7 的註釋 4 另有規定外，若有意要約人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就可能要約的條款發表聲明，則該有意要約人在其後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時將受有關聲明約束。若有意要約人在作出有關聲明時已特別保留於某些情況下不受聲明約束的權利，且其後出現該等情況或發生非常特殊的情況，則該有意要約人將不會如上述般受該聲明約束。

4. 與要約價有關的聲明

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若有關聲明涉及可能要約的價格（或特定交換比率，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有意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如有）須以相同或更好的條款作出。”

從要約價扣除股息

72. 我們建議對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及規則 26.3 的註釋 3 作出修訂，以釐清要約人不得從要約價扣除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該要約人已特別保留有關權利。若股息的支付須扣除預扣稅，執行人員將只允許根據總股息來調低要約價。

問題 15：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及規則 26.3 的註釋 3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73.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一名回應者問及，該註釋在要約人曾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時會有何相應影響。

證監會的回應

74. 在要約過程中通常有兩種情況可分派股息。第一種是在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或由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支付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可被視為股東將收到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舉例來說，當要約是以受要約公司完成出售作為條件，且該出售所得款項將以特別股息形式分派給股東時。第二種是受要約公司作出的與要約無關的定期分派。在第一種情境下，即使要約人已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整體要約價亦不會受到該特別股息的支付所影響。在第二種情境下，要約價應按相等於已付股息的金額來加以扣減，從而使要約人作出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得以履行。我們將在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內就此作出釐清。

75.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在作出進一步釐清後將採納以下規則 23.1 的註釋 11 及規則 26.3 的註釋 3：

規則 23.1 的註釋 11：

“11. 連股息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布或預測將會派發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格，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要約人不得從要約代價扣減相等於受要約公司其後已支付或應付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金額，除非該要約人已在公布中特別保留扣減上述要約代價的權利。若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扣除預扣稅或其他款項，便應從要約代價扣減受要約公司股東已收取或應收的有關款項的總額。

如要約人已作出規則 18.3 所適用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及受要約公司其後向或應向受要約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須從要約代價扣減相等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致使受要約公司股東應收的整體價值維持不變，除非要約人已聲明受要約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除要約代價外的全部或部分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以此範圍為限。”

規則 26.3 的註釋 3：

“3. 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布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見規則 23.1 的註釋 11。”

第 5 部： 部分要約

76. 諮詢文件第 5 部建議釐清規則 28 下規管部分要約的若干規則，以反映對部分要約採取更嚴格的規管。

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要約期

77. 鑑於經延長的要約期對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造成不公，故我們建議對有關禁止延長部分要約的要約期的規則作出釐清。

問題 16：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8.4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78. 除一名回應者外，其他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我們所作的釐清。一名原則上贊同有關建議的回應者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正當理由延長要約期以保留要約，並要求執行人員在要約時間表上給予若干靈活性。
79. 不贊同有關建議的回應者反駁指，股東已受到規則第 15.5 的充分保障，並指某些經紀行可能沒有資源來記錄客戶批准和接納要約的情況，及需要更多時間去收集客戶的指示。

證監會的回應

80. 如諮詢文件所述，部分要約屬於局部要約，代表著股東在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時應獲提供完全退出的機會的原則遭到偏離。規管部分要約的規則刻意比適用於全面要約的規則更為嚴苛，當中包括有關要約期的規則。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改有關建議，或採納規管規則 15 下延長適用於全面要約的要約期的規則。再者，規則 15.5 規管一項要約在尚未符合接納條件的情況下，就接納及延長要約期而言可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而規則 28.4 則涉及要約在接納條件獲符合後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
81. 總括而言，當事人可在兩份守則的範圍內自由建立一項要約。如果他們認為難以在部分要約中取得剔選方格批准，便可考慮採用其他交易結構或修改要約條款，以爭取股東的支持。
82. 因此，我們在對草擬本稍作修改後，將按照有關建議對規則 28.4 作出修訂：

“28.4 截止日期不得推遲

除本規則 28.4 的餘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規則 15 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逾在要約文件內根據規則 28.7 所述明的準確股份數目，視乎規則 28.5 的適用情況而定，要約人必須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且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該項宣布當日後第 14 天，從而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已獲得履行，要約人亦可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但要約人必須全面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會在該項宣布當日後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要約文件所述明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於已延長的要約期內在首個截止日期後已獲得履行，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且最後截止日期必須推遲至該項宣布當日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不論是否已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批准（如需要），規則 28.4 一概適用。要約文件必須載有對本規則 28.4 內的規定的具體及顯眼的提述。

規則 28.4 的註釋：

規則 28.5 下的批准

部分要約須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如要約須符合獲得規則 28.5 所規定的批准的條件，執行人員不會將該條件視為該要約的接納條件的一部分。例如，如要約人在首個截止日期已收到數目足以符合要約下的接納條件的要約接納書，但未獲得規則 28.5 下足夠的股東批准，要約便只能延期額外 14 天，而該日即為最後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進一步推遲，且要約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所需批准，要約便會失去時效。”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83. 諮詢文件第 5 部亦建議規定在部分要約中就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購權作出規則 13 下的同等基礎的要約，以納入在部分要約中作出有關要約的這個市場慣常做法。

問題 17：你是否贊同新增規則 28.10 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84. 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本會的建議。一名回應者指出，由於部分要約不會導致受要約公司被私有化或取消上市地位，因此可能沒有必要規定須作出規則 13 下的同等基礎的要約，而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工具的持有人應獲給予按比例退出公司的機會。一名回應者提議，只有在要約人因作出要約而引致於某公司的權益超過 50% 的情況下，才需要作出規則 13 下的要約。

證監會的回應

85. 我們認為就同等基礎的要約引入更高的條件門檻並不適當，並認同所有證券持有人應獲給予退出公司的平等機會。鑑於該建議旨在將這個市場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且獲得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因此我們將引入新的規則，以規定在部分要約中須就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我們已對新規則的建議措辭作出修

訂，而現時所指的是“同等基礎的”要約而非“適當”要約，以釐清可轉換證券的要約只需按與股份的部分要約相同的百分比作出。

86. 我們將新增以下的規則 28.10：

“28.10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如果要約是就公司作出，並且可引致有關要約人持有附有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有關要約人必須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或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13 下的規定將適用。”

剔選方格批准

87. 規則 28.5 目前的措辭表明，即使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某公司超過 50%投票權，仍需取得剔選方格批准。我們建議對規則 28.5 作出修訂，以釐清這一點。

問題 18：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28.5 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88.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我們所作的釐清，故規則 28.5 將修訂如下：

“28.5 就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作出要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屬規則 28.1(b)的情況，通常必須達到以下條件：除收到的要約接納書要達到指定數目外，要約本身亦須經持有超過 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透過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明示予以批准並指明要約是就哪個數目的股份而獲得批准。如果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是由一名已根據本規則 28.5 指明予以批准的獨立股東持有，這項規定可能准予寬免。”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接納和批准部分要約

89. 諮詢文件第 5 部的最後一項方案建議將規則 35.3 及 35.4 下規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接納要約及就要約投票的規則擴展至部分要約。

問題 19：你是否贊同在規則 28 引入新的註釋 3？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90.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我們的建議，因此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採納該項修訂。一名回應者問及新的註釋是否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

91. 我們謹此釐清，獲豁免基金經理在《應用指引 9》第 5 節所述的某些情況下已受規則 35 所規限，例如當其種子資金相當於基金的價值 10%以上時。規則 28 新增的註釋 3 基本上是釐清規則 35 同樣適用於部分要約，及《應用指引 9》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92. 我們將按照有關建議在規則 28 引入新的註釋 3：

“規則 28 的註釋：

.....

3.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規則 35.3 及 35.4 下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適用於部分要約的情況，以致：

- (a)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
及
- (b)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包括根據規則 28.5 批准要約。”

第 6 部： 環保

93. 諮詢文件第 6 部提出了一系列環保措施，藉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與印刷、發送和提交兩份守則下的文件相關的影響。

問題 20：你是否贊同在兩份守則下引入電子發布方式和對兩份守則作出相關修訂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你是否贊同允許發出人向股東發出中文或英文的文件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你是否贊同本會建議移除於報章刊登的規定，藉以簡化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布的刊登？請說明理由。

問題 23：你是否贊同規定須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94. 所有回應者均歡迎本會的環保措施，而我們將透過修訂兩份守則來反映有關建議，並會稍作修改，以採用數名回應者所建議的措辭。

以電子方式發布文件

95. 為支持以電子方式發布文件，我們將引入以下新的規則 8.7，並修訂規則 8 的註釋 4：

規則 8.7：

“8.7 發布文件的方式

在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容許的情況下，兩份守則中任何規則規定須寄發、發出或發送予證券持有人或股東的任何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將視為已經寄發、發出或發送：

(a) 以印副本方式寄發予收件人；

(b) 以電子方式發出予收件人；或

(c)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出人或受要約公司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規則 8.7 的註釋：

文件的發出人在以電子方式發布文件前，務必檢查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文件。任何違反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文件而發出的文件可能不獲視為已根據規則 8.7 發出或發送。執行人員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可能包括延長要約期），直至文件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發出或發送。

規則 8 的註釋 4：

“4. 文件發送日期

必須就要約文件、修訂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向執行人員提供文件發送日期的證明，例如投寄文件的證明書的副本或確認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的確認書。”

語言偏好

96. 我們將修訂規則 8.6 的註釋 2，以配合文件收件人的語言偏好：

“規則 8.6 的註釋：

1.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文件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 12 註釋 5。

2. 語言偏好

文件的發出人獲准發出英文及／或中文的文件副本，前提是已作出安排來確定收件人的語言偏好。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文件。”

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布

97. 我們建議修訂規則 12.2，以移除於報章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布的規定。

98. 一名回應者請求執行人員釐清，在要約人須在要約期開始之前作出公布的情況下，非上市要約人應以何種方式刊登有關公布。非上市要約人刊登的公布必然會涉及規則 12.2 所適用的非上市受要約公司或上市受要約公司。執行人員過去曾協助有意要約人或要約人在聯合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上刊登有關上市受要約公司的公布，並將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這樣做。我們認為無須在有關規則中作出進一步釐清。

99. 規則 12.2 將如下作出修訂：

“12.2 刊登文件

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布文件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公布必須以付費公布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文件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如非上市要約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文件，則規則 12.2 內適用於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非上市要約人。”

向執行人員提交文件

100. 為了強制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我們將對兩份守則作出以下修訂：

兩份守則的〈引言〉：

- “8.1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且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下列出該項陳述通常應當載有的資料……
- 8.2 如果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應繳付的費用，則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夾附就每份作出裁定的申請提交劃線支票，其付款額應相當於該項費用，及收款人應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概述該項費用的計算方法。《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3 及 5 部及附表 2 的摘錄條文現載入為兩份守則的附表 IV。”

規則 12.1：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文件（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必須將文件的最後定稿的副本 2 份呈交執行人員。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第 7 部： 雜項修訂

101. 諮詢文件第 7 部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雜項修訂，以將現有的作業常規及輕微修訂編纂為守則條文。

衍生工具的定義

102. 我們建議更正一個在排印方面的錯誤，並刪除衍生工具的定義的註釋中重複的措辭。

問題 24：你是否贊同對衍生工具的定義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103.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而我們將如建議般修訂衍生工具的定義：

“衍生工具 (Derivative)：衍生工具包括任何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是直接或間接參照某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並不包括交付該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的定義的註釋：

“衍生工具”一詞刻意獲賦予廣泛的定義，使其能夠涵蓋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然而，兩份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某項衍生工具的交易應否被當作為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連。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相關有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有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可能要約人有關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

104. 我們建議修訂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並釐清該等股份回購僅限於必須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來進行的股份回購，即買盤及賣盤透過一個自動化系統來進行對盤。此外，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不應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股份的賣方。

問題 25：你是否贊同對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的建議修訂？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105. 所有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一名回應者表示，未必只有透過自動對盤系統來進行交易，才能貫徹兩份守則下的場內股份回購的精神。有回應者亦要求我們釐清，委任經紀進行股份回購這行為本身是不會令有關公司或其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賣方的。

證監會的回應

106. 我們認為，使用自動對盤系統來進行交易是一個良好的表面指標，顯示有關公司及其董事沒有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賣方，因為該交易是由中立的交易系統進行。此舉亦可減輕以不受兩份守則管轄的場內股份回購來掩飾利用聯合交易所設施進行的場外交易的風險。
107. 我們贊同，釐清有關委任經紀的情況有助於市場。我們將會按照以下方式對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作出修改：

“場內股份回購 (On-market share buy-back)：場內股份回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i)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或(ii)藉著某認可交易所的同等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進行。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證券的賣方。”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的註釋：

委任經紀進行股份回購本身不會令有關公司或其董事被視為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股份的賣方。

-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
- (2)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及按照該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 (3)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另一家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在《上市規則》第 10.06(1)、(2)及(6)條規則內所提述的在“本交易所”須詮釋為對“另一家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提述；
- (4)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而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或
- (5)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在確實意圖公布內披露特別交易

108. 我們建議在規則 3.5、附表 I 及附表 II 中，將所有賣方、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在確實意圖公布及股東文件中披露特別交易的詳情，或提供一項否定聲明的這一慣常要求，編纂為守則條文。

問題 26：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3.5、附表 I 及附表 II 有關特別交易披露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109.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有關慣常要求應編纂為守則條文，而我們將如建議般修訂相關條文：

規則 3.5：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時，才可公布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該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包括：－

- (a) 要約的條款；
- (b) 要約人及如果該要約人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及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身分，或如果在該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之間的連鎖關係中存在上市公司的話，該上市公司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i)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及
- (j) 以下雙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1)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b)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上述第(c)至(h)(j)段任何一段均不適用的話，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附表 I：

- “14B.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 14C.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附表 II：

- “15.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110. 我們將更新《應用指引 17》，以就某些安排會否構成《收購通訊》第 51 期（2019 年 12 月）所討論的特別交易提供指引。

在要約期開始時披露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

111. 《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須予以披露。我們建議修訂規則 3.8 的措辭，並將新的註釋 14 引入規則 22，以刪除有關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須披露其在現金要約期間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的規定。

問題 27：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3.8 的修訂及在規則 22 加入新的註釋 14 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112.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有關修訂。我們將如建議般修訂規則 3.8 及在規則 22 加入新的註釋 14。《應用指引 20》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

規則 3.8：

“3.8 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由該受要約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該等證券的數目。此外除非要約被述明為或相當可能為只以現金進行，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在識別其為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任何公布發出後，公布涉及其有關證券（及如適用，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

……”

規則 22 的新註釋 14：

“14. 就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的交易作出披露

如要約是或相當可能是只以現金進行，而任何人僅憑藉聯繫人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屬要約人的聯繫人，則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無須予以披露。”

阻撓行動

113. 我們建議修訂規則 4，以釐清若干與執行人員就阻撓行動所採取的方針有關的事項，當中包括：(i)企業行動何時會構成阻撓行動；(ii)規則 4 所載的清單並非詳盡無遺；(iii)對先前的合約責任的處理方法；及(iv)當取得要約人的同意時可寬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問題 28：你是否贊同對規則 4 及規則 4 的註釋 1 所作的建議釐清？請說明理由。

公眾意見

114.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我們有關釐清涉及阻撓行動的若干事項的建議。一名回應者請求執行人員考慮列明其在評估企業行動是否構成阻撓行動時將顧及的因素，以釐清有關情況，而兩名回應者則表示，執行人員應在兩份守則的條文中，舉例說明哪些是其認為可能須盡早諮詢的先前的合約責任的特別情況。

證監會的回應

115. 我們注意到，市場從業員希望我們釐清執行人員對阻撓行動的立場。我們無意監察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期內的每項交易或企業行動。然而，市場從業員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通常屬於規則 4 的涵蓋範圍。執行人員在考慮時會顧及的主要因素是，有關的企業行動是否為阻撓收購而設。規則 4 的現行措辭連同現有的支持例子已充分清晰地表達這訊息。我們認為無須進一步闡釋執行人員將顧及的因素。
116. 至於涉及須諮詢的先前的合約責任的特別情況，有關描述本身已表明該等情況不會出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且若不考慮個案當時的存續事實及情況，實在難以劃下界線或提供例子。
117. 一名回應者認為如在規則 4 的註釋 1 中明確訂明於取得要約人的同意後應遵循的程序，將會帶來助益，執行人員對此提議表示贊同。
118. 我們將如建議般對規則 4 作出經修改的修訂，以反映市場回應：

“4. 禁止阻撓行動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上述阻撓行動，有關例子包括以下行為各項：—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或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本規則 4 的規定一般來說並不適用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 4 的註釋：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受要約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執行人員可能寬免便無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在競爭收購的情況下，須取得所有具名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同意，方可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若要約人已給予同意，便應在公布中披露。若沒有或不會作出公布，便應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同意。

.....

4. 執行人員的寬免已刪除。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為規則 26.1 的註釋 6 中的分段重新編號

119. 我們建議將規則 26.1 的註釋 6 中的有關分段重新編號，以消除重複和利便參考該註釋的特定部分。

問題 29：你是否贊同對《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6 的修訂？請說明理由。

120. 所有回應者除一名外，均支持有關建議。我們將如建議般修訂規則 26.1 的註釋 6：

“6.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a) 從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

假如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一家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集團的個別成員因向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而持有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其持有量已介乎 30% 與 50% 之間，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 2% 投票權，通常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1)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2)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 (#3)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披露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的證券的市價

121. 我們建議在附表 I 第 10 段加入新註釋，以將現行的有關慣常做法編纂為守則條文，即當股份在某個交易日內短暫停牌時，要求就以下事項作出披露及比較：**(a)**在短暫停牌前的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在緊接短暫停牌前的最後成交價。

問題 30：你是否贊同在附表 I 第 10 段加入新註釋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122.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加入新註釋的建議，而我們將在作出一名回應者所提出的修改後，如建議般在附表 I 第 10 段採納有關的新註釋。我們亦將同樣地在附表 III 第 13 段加入新註釋：

“註釋：

如證券在某個交易日內**短暫停牌或停牌**，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在緊接**短暫停牌或停牌**前的成交價應予披露。”

規則 31.1 在清洗交易中的適用情況

123.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在附表 VI 第 2(d)段中有關適用於清洗交易的《收購守則》規定的清單內加入規則 31.1，原因是我們認為，以獲給予清洗交易的寬免為條件的交易，與以無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條件的交易，在完成後不應以不同的方式對待。

問題 31：你是否贊同規則 31.1 應適用於清洗交易？請說明理由。

124. 所有回應者均贊同有關建議。規則 31.1 將被納入附表 VI 第 2(d)段中有關適用於清洗交易的《收購守則》規定的清單內：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d)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已遵守《收購守則》的下述規則（如適用）：及：

- (i) 規則 2.1 及規則 2 的註釋 2（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及其勝任能力）；
- (ii) 規則 2.8（設立獨立的董事局委員會）；
- (iii) 規則 3（何時需作出公布及公布的内容）；
- (iv) 規則 7 及 26.4（受要約公司董事辭職的時間性及委派要約人的代名人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
- (v) 規則 8（文件的時間性和内容）；
- (vi) 規則 9（審慎程度及責任）；
- (vii) 規則 10（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
- (viii) 規則 12（提交和刊登文件）；
- (ix) 規則 18（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 (x) 規則 25（特別交易）；及
- (xi) 規則 31.1（繼要約及可能要約作出後的限制）；及
- (xixii) 規則 34（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規則 3.8 在以全面要約的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中的適用情況

125. 我們建議修訂《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以將規則 3.8 納入為就股份回購期間而言《收購守則》下的其中一項適用規定，以協助投資者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特別是為了判斷他們是否屬須遵守規則 22 的披露責任的第(6)類別聯繫人。有關修訂亦會包括將《收購守則》內新的建議規則 3.9 納入《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

問題 32：你是否贊同應在《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c)內加入規則 3.8 及 3.9？請說明理由。

126.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因此我們將如建議般修訂《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

在所有其他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情況中，及（如適用）就場外股份回購而言，下列《收購守則》的規則通常適用：

- (a) 規則 1.4；
 - (b) 規則 2.1 及 2.6-2.9；
 - (c) 規則 3.2 及 3.4-~~3.7~~3.9；
-”

輕微修訂

127. 最後，我們將採納諮詢文件所述的所有輕微修訂。一些排印上的修改亦被作出並納入附錄 2 內。

- (a) 附表 VI 第 2(a)段將作出以下修改：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在有關建議的通告之前 ~~6~~ 個月的該日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會議當日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載於本附表 VI 第 3 段）；

.....”

- (b) 規則 14——在英文版中，“cnsidered”一詞的排印錯誤將被修訂為“considered”；
- (c) 規則 11.2(a)——在該條文的最後部分中，對“規則 10.2 的註釋”的提述應為“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
- (d) 附表 II——在英文版中，附表 II 第 1 頁左上角將作出修訂；
- (e) 附表 VI 第 2(d)段——規則 11 將被納入有關清單內；及
- (f) 有關委員會聆訊的規則及程序——我們將使用概括性的地址來送達委員會相關文件。

128. 鑒於語文差別，若干輕微及排印改動只於兩份守則的英文版或中文版作出。

附錄 1：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意見全部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Joseph Chow 先生、Du Jinsong 博士及 lu Kwan Yuen 先生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樓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律師會

要求披露名稱但不要將意見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西盟斯律師行

要求以“不記名”方式將意見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一份意見書

附錄 2： 綜合修訂

兩份守則〈引言〉第 1.6 項

- 1.6 此外，任何其他的人就收購、合併或股份回購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廣告時，必須極度審慎地行事，並在發出通告或廣告發送前一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兩份守則〈引言〉第 8.1(c)(ix)項

- (ix) 凡經合理查詢後得知，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6個月內期間，有關要約人、其董事和大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和大股東、以及所有與任何這些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的詳情；及

兩份守則〈引言〉第 8.1 及 8.2 項

- 8.1 根據兩份守則之一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應以書面陳述方式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提出，且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執行人員為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下列出該項陳述通常應當載有的資料：

……

- 8.2 如果有任何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應繳付的費用，則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夾附就每份作出裁定的申請提交劃線支票，其付款額應相當於該項費用，及收款人應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應在提交的書面陳述內概述該項費用的計算方法。《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3 及 5 部及附表 2 的摘錄條文現載入為兩份守則的附表 IV。

兩份守則〈引言〉第 9.1 項

- 9.1 如果當事人有意對執行人員的裁定提出爭辯，可以要求將該事項交由委員會審核，而委員會通常會於短時間通知後開會審核。執行人員將顧及到有關交易的時間表，然後與委員會及有關當事人安排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舉行委員會會議。當事人及執行人員必須在會議之前，以簡潔聲明各自陳述有關個案。該等聲明的副本將分別提交執行人員及該當事人。感到受委屈的股東要求審核時，委員會如果信納這項要求並非瑣屑無聊，便可行使酌情權予以接納。執行人員認為有必要從速解決爭端時，可以規定有關當事人在合理期限內提出審核要求；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當事人須在不遲於引致要求作出審核的事件發生後14天內，將要求通知執行人員。任何審核要求都必須載有要求審核的理據。

兩份守則〈引言〉第 14.5 項

- 14.5 上訴申請必須在不遲於有關裁定作出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中必須述明上訴的全部理據，並連同理由。

一致行動的定義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

8. 近親已刪除。

~~就第(2)、(6)及(8)類別而言，“近親”指一名人士的配偶、實際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聯繫人的定義

.....

(3) 第一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該等董事的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2。

~~** 見一致行動定義的註釋 8。~~

近親的新定義

近親 (Close relatives)：某人的近親指：

(1)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2) 該人的兄弟姊妹、他們的配偶或實際配偶及他們的子女；及

(3) 該人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姊妹。

近親的定義的註釋：

對子女的提述包括某人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及繼子女。

衍生工具的定義

衍生工具 (Derivative)：衍生工具包括任何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是直接或間接參照某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價格而釐定的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並不包括交付該項或多項相關證券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的定義的註釋：

“衍生工具”一詞刻意獲賦予廣泛的定義，使其能夠涵蓋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然而，兩份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或可能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決定某項衍生工具的交易應否被當作為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連。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相關有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有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可能要約人有關連。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Exempt principal trader)：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純粹為了就相有關證券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為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而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以及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自營買賣商的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受規則 21.7 所規限。

要約的定義的註釋

要約的定義的註釋：

自願要約通常不可以（就本註釋的目的而言）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的價格提出。以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股份於規則3.5的公布發出的日期前一天交易日的收市價與該日前的5天平均收市價二者中較低的價格折讓50%以上的價格提出的自願要約，通常會被視為“遠低於受要約公司股份市價”。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就本註釋的適用批給寬免。在本註釋所涵蓋的所有情況下，均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要約期的定義

要約期 (Offer period)：要約期指：

由：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的公布時間起計

至：下述最遲的時間：

- (1)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2)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3)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布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4)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布作出的日期；及
- (5)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或

(如早於上述日期) 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有關要約期須完結的日期。

要約期的定義的註釋：

1. 如屬協議安排，要約通常只會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才被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2. 在兩份守則內對要約期的提述指受要約公司正處於要約期內的期間，不論在要約期開始時，某特定的要約人或可能要約人是否正在計劃作出要約。
3. 假如有兩項或更多的要約或可能要約尚未完成，則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要約期截止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要約或可能要約的終止。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

場內股份回購 (On-market share buy-back)：場內股份回指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股份回購：(i) 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或(ii) 藉著某認可交易所的同等自動對盤系統並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進行。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證券的賣方。

場內股份回購的定義的註釋：

委任經紀進行股份回購本身不會令有關公司或其董事被視為涉及招攬、揀選或識別股份的賣方。

- (1)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
- (2)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及按照該認可交易所訂立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 (3)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藉著另一家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在《上市規則》第 10.06(1)、(2)及(6)條規則內所提述的在“本交易所”須詮釋為對“另一家交易所”或“在其他交易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提述；
- (4)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而藉著聯合交易所的設施，按照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或
- (5) 在聯合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藉著一家認可交易所的設施，按照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投票權的定義

投票權 (Voting rights)：投票權指所有現時可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投票權是否由該公司的股本所賦予。

投票權的定義的註釋：

就《守則》而言，因協議、法律及法規的施行或依據法庭命令而使其行使受任何限制所規限的投票權，將仍被視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惟庫存股份（如有）所附帶的投票權除外，該等投票權就本定義而言不會被視為投票權。

《收購守則》規則 2.2

2.2 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取消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的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須取消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要約人或任何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以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的會議（如有）上投票。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
- (b) 投票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及
- (c) 有關要約人行使及有權行使其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規則 2.2 的註釋：

如果屬受要約公司在沒有賦予要約人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成立的情況，執法人員可能會寬免規則 2.2(c) 的規定。在考慮是否給予有關寬免時，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其中包括）要約人設立安排，致使：—

- (i) 當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該要約將維持較規則 15.3 的通常規定為長的可供接納期限；
- (ii) 以書面形式通知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延期後的截止日期及他們若選擇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批准取消上市地位的決議，須在要約人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後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達到 **90%**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方能通過。

《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註釋

規則 2.6 的註釋：

兩年內的重重大關連

執行人員通常認為，在要約期開始之前 2 年內的任何重大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上述的利益衝突，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會影響有關顧問的意見的客觀性。

《收購守則》規則 2.10

2.10 透過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進行收購及私有化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利用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還須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落實：—

- (a) 該項計劃或該項資本重組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的會議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至少 75% 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協議或資本重組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 10%。

.....

《收購守則》規則 2.11

2.11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任何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取得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由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日期起至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日期後的 4 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內所購買的股份（上述的股份均指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 90%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 90%，要約人才可以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 2 的註釋

規則 2 的註釋：

.....

8. 就規則 2.2 及 2.10 舉行的股東大會

規則 2.2 及 2.10 對“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提述，指根據受要約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公司法而適當地召開的股東大會。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應尋求法律意見，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為考慮協議安排或資本重組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向相關法院尋求指引和指示。

《收購守則》規則 3.1

3.1 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作出的公布

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之前，發表公布的責任通常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承擔。雖然在有關方面接觸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之後，發表公布的責任主要由該受要約公司承擔，但一如下列規則 3.2 訂明，在某些情況下，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行

動，可能引致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責任作出公布。因此，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應密切留意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是否有任何不尋常的波動。

如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便須作出公布：—

- (a) 當受要約公司在未被接觸前成為可能要約的謠言及揣測的對象，或其股價或股份成交量出現不正常波動，及有合理理由推斷該情況是由於有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的行動（不論是由於保密不足、購買受要約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所致；
- (b) 當有關談判或討論將由極少數人（有關公司內必需知悉該等談判或討論的人及其直屬顧問）擴展至其他人；或
- (c) 當因取得投票權而產生必須根據規則26下作出要約的責任，**即須立刻作出公布**。

要約人如欲接觸更多人，例如就有關要約安排融資、尋求不可撤回的承諾或組織銀團以進行有關要約等，都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如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3.1、3.2 及 3.3 的註釋 4

4. 收集不可撤回的承諾

要約人可能會接觸極少數持有控制性持股量的富經驗投資者股東，以就要約取得某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要約人在接觸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之前，無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接觸任何股東以取得與要約有關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中，執行人員可允許聯絡特定股東並知會該等股東尚未向公眾公布的建議要約的詳情。執行人員將期望有關方面會使其信納有關的建議安排將就所尋求的承諾的性質提供充分資料；及應給予符合現實情況的機會讓有關股東考慮應否給予該項承諾和（如有需要）獲取獨立的意見。有關財務顧問將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的法規已獲得遵守。在所有情況中，應留意一般原則 3 及 5。

就本註釋而言，如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要約公司 5% 或以上的投票權，便是於受要約公司有重大利益。

《收購守則》規則 3.5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時，才可公布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該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包括：—

- (a) 要約的條款；
- (b) 要約人及如果該要約人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及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身分，或如果在該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之間的連鎖關係中存在上市公司的話，該上市公司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i)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及
- (j) 以下雙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1)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b)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如因為並不存在該等事件或協議，以至上述第(c)至(h)(i)段任何一段均不適用的話，便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新註釋

規則 3.7 的註釋：

.....

3. 要約人受其作出的聲明約束

除規則 3.7 的註釋 4 另有規定外，若有意要約人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就可能要約的條款發表聲明，則該有意要約人在其後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時將受有關聲明約束。若有意要約人在作出有關聲明時已特別保留於某些情況下不受聲明約束的權利，且其後出現該等情況或發生非常特殊的情況，則該有意要約人將不會如上述般受該聲明約束。

4. 與要約價有關的聲明

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前披露指示性要約價。若有關聲明涉及可能要約的價格（或特定交換比率，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有意要約人其後作出的要約（如有）須以相同或更好的條款作出。

《收購守則》規則 3.8

3.8 公布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由該受要約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以及已發行的有關該等證券的數目。此外除非要約被述明為或相當可能為只以現金進行，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在識別其為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任何公布發出後，公布涉及其有關證券（及如適用，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

.....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3.9

3.9 在公布可能要約後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但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受要約公司可要求執行人員施加某個時限，而有意要約人須在該時限前釐清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意圖。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已提出要求，執行人員如認為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有關時限是適當的，可在特殊情況下施加有關時限。如執行人員施加了作出釐清的時限，有意要約人便須在時限屆滿前，根據規則 3.5 公布其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公布

其無意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而在後者情況下的公布均會被視為規則 31.1(c)所適用的聲明。

規則 3.9 的註釋：

執行人員在決定應否向有意要約人施加某個時限以使有意要約人根據本規則 3.9 釐清其意圖，以及該時限的長短時，將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約期現時的期限；
- (b) 要約人在公布其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方面有所延誤的原因；
- (c) 建議的要約時間表（如有）；
- (d) 要約期已對受要約公司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及
- (e) 要約的當事人的行為。

《收購守則》規則 4

4. 禁止阻撓行動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上述阻撓行動，有關例子包括以下行為各項：一

- (a) 發行任何股份；
-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或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本規則 4 的規定一般來說並不適用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4的註釋：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受要約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執行人員可能寬免便無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在競爭收購的情況下，須取得所有具名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同意，方可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若要約人已給予同意，便應在公布中披露。若沒有或不會作出公布，便應向執行人員提交有關同意。

.....

4. 執行人員的寬免已刪除。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

7.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假如在發出要約文件的日期之前，受要約公司已：—

(a) 如本規則4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

(b) 公布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

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6的註釋1

1. 受要約公司在作出公布後須履行的責任

在要約人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速快（~~一而且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接獲有關要求後48小時內）~~一~~向要約人提供其持有的已發行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但已獲分配的股份的一切有關詳情，以及任何轉換、認購或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在行使後，可在要約期內無條件地獲分配或發行股份）的詳情。對於有條件分配的股份，該等詳情應包括有關條件及可履行該等條件的日期。至於權利方面，該等詳情應包括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引致在要約期內可無條件獲分配或發行的股份數量，同時應分別列明在不同日期開始生效或期滿的權利的詳情，以及可按哪些價格行使該等權利。

《收購守則》規則 7

7. 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辭任

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得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布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公布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如有關交易涉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均不應生效，或直至股東已根據刊發與為批准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就所指的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結果有關的公布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規則 7 的註釋：

1. 對要約人控制權的限制

有關限制要約人在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前控制受要約公司的規定，規則 26.4 已有所提述。

2. 執行人員的同意

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某董事的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根據規則 2.1 設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則除外。在上述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同意該董事辭任，除非執行人員亦已根據規則 2.8 同意將該董事豁除於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外。

《收購守則》規則 8.1 的註釋 3、4 及 6

3. 會議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 34 的情況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其各自的顧問與某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持有人、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可以在要約期內舉行會議，條件是有關代表或顧問在該等會議上不可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和發表重要的新意見，以及必須遵守下列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必須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該代表將負責在不遲於會議舉行後的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正前，向執行人員發出書面確認，表明有關代表或顧問在會議上並沒有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及表達重要的新意見。

重點說明要約的主要事實的新聞稿或投影片的列印本等資料可在會議上派發並應以公允方式表達。雖然執行人員一般不會把這些列印資料視為規則 12.1 下所指的文件，並無需在發放這些資料前呈交予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但財務顧問的適當代表必須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向執行人員確認，這些列印資料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

假如有人提出質疑，有關的財務顧問須令執行人員信納本註釋的規定已獲得遵守。因此，財務顧問可能會發覺將會議過程記錄下來是有幫助的，儘管這並非一項硬性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所有會議均是在有關的財務顧問知情的情況下安排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在要約期內舉行的所有該等會議，不論有關會議在何處、是否現場親身或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及即使只有一人或一家公司出席。本註釋通常不涵蓋與僱員以其作為僱員的身分（而非其作為股東的身分）舉行的會議。然而，當有僱員持有相當數量的股份時，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聯繫人（如財務顧問或證券經紀）發出的資料

規則8.1並不阻止有關交易的任何當事人的經紀或顧問在要約期內向本身的投資客戶發出通告，但有關文件的發出必須事先獲執行人員批准。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在向本身的客戶發出涉及要約的各家公司的資料時，必須緊記一個重點，就是新資料不可局限於向少數人發放。因此，該等資料不得包括就一般不能獲得的資料所衍生出來的事實或意見的陳述。

聯繫人的地位亦必須獲得清楚的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及“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由於有關定義的緣故，舉例來說，凡證券經紀儘管並非直接涉及要約，但卻因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隸屬同一集團而成為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證券經紀，則該等證券經紀與本註釋將有關。

就此而言，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的所有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後，應停止發表有關受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以及假如有關要約是證券交換要約，有關顧問亦應停止發出有關要約公司的研究報告。執行人員所關注的，是這些報告可能載有關乎盈利預測的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全面遵守規則10的規定。有關財務顧問毋須收回（或促使其集團公司收回）在要約期之前已派發的研究報告，但在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內的所有機構均應停止派發該等舊有報告及須將有關報告從其網站刪除。有關方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及在要約期之前6個月內發表的研究報告一般會視為“使用中報告”。

.....

6. 公布及通告

儘管規則8.1註釋2、3及4的條文已有所規定，假如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發表，即須向有關股東及市場公布。執行人員亦可以要求以股東通告的方式將有關資料發布。假如該等新資料或意見不能如《收購守則》規定那樣獲證據支持（例如盈利預測），則必須清楚訂明有關情況，並在有關通告或公布中正式撤回。

《收購守則》規則8.2

8.2 要約文件的期限

要約文件的日期不得早過發送該文件前3天。該文件通常應在不遲於刊登要約條款的公布的所載日期起計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送。如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已就要約達成協議，則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最好能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並在這個期限內寄發該份綜合文件。如果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可能不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見規則8.4及規則15.1。）

《收購守則》規則8.2的註釋2

2. 先決條件

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本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要約文件在不遲於所有該先決條件獲履行後的7天內寄發。

《收購守則》規則8.4

8.4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的時間性及內容

受要約公司應在不遲於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14天內，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告，其中須包括附表II所列資料，以及其認為可讓股東根據充分資料對要約作出適當及有根據的決定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可能不會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執行人員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協議延遲寄發的日數，將該項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見規則15.1）順延相同的日數。

如執行人員給予該項同意，規則15.4、15.5及16的時間限制將按相同日數順延。在這情況下，該項要約必須在延遲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寄發延遲發出的通告的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考慮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或其獨立委員會對該項要約的意見，及其財務顧問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向其提供的書面意見，包括支持該等意見的理由。有關此點規則2已有所提述。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未能就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8.6 的註釋

規則 8.6 的註釋：

1. 就翻譯作出確認

有關於發表任何文件後就翻譯而向執行人員作出的確認，請參閱規則 12 註釋 5。

2. 語言偏好

文件的發出人獲准發出英文及／或中文的文件副本，前提是已作出安排來確定收件人的語言偏好。所作出的任何安排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文件。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8.7

8.7 發布文件的方式

在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容許的情況下，兩份守則中任何規則規定須寄發、發出或發送予證券持有人或股東的任何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將視為已經寄發、發出或發送：

(a) 以印刷本方式發出予收件人；

(b) 以電子方式發出予收件人；或

(c)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發出人或受要約公司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

規則 8.7 的註釋：

文件的發出人在以電子方式發布文件前，務必檢查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組織章程文件。任何違反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文件而發出的文件可能不獲視為已根據規則 8.7 發出或發送。執行人員可採取適當的行動（可能包括延長要約期），直至文件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以及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發出或發送。

《收購守則》規則 8 的註釋 4

規則 8 的註釋：

……

4. 文件發送日期

必須就要約文件、修訂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向執行人員提供文件發送日期的證明，例如投寄文件的證明書的副本或確認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的確認書。

《收購守則》規則10.3(d)

10.3 就盈利預測須呈交的報告

……

- (d)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任何在要約期之前所作出的盈利預測，必須在發送給股東的文件中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

《收購守則》規則 11.2

11.2 估值基礎

- (a) 在對資產或業務的估值中，估值的基礎必須清楚說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就估值作出有保留的意見。遇到這種情況時，有關估值師必須解釋所用詞彙的含意。在估值中提出的重要假設必須在估值中加以述明。該等假設應顧及規則 10.1 及 10.2 的註釋所載列的原則。

《收購守則》規則 12.1

12.1 呈交文件徵求意見

所有文件（下文規則 12.1 的註釋所提述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提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必須將文件的最後定稿的副本 2 份呈交執行人員。除非執行人員另有指示，否則應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規則12.1的註釋：

執行人員會不時在證監會網站刊登通常不會被視為須遵守規則12.1及因而無須在發出或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清單。文件的刊登版本須在文件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

儘管有上述豁免，如執行人員認為需要或恰當，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任何有關文件發表前呈交文件草擬本以徵求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 12.2

12.2 刊登文件

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布文件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公布必須以付費公布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文件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如非上市要約人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文件，則規則 12.2 內適用於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非上市要約人。

《收購守則》規則12的註釋5

5. 就翻譯作出確認

於發表任何文件後，該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必須確認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及與該文件的英文版本一致（反之亦然）。有關確認書應以執行人員不時指明的形式作出，並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發表文件日期後的該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予執行人員。確認書應由文件的發出人的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出的文件，文件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根據規則8.6及9.3，確保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的真實及準確翻譯（反之亦然）的責任由發出人的董事承擔。就翻譯向執行人員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 14 及規則 14 的註釋 1

14. 就超過一類權益股份作出的要約

凡一家公司具有超過一類權益股本，便須就該每一類股本的股份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不論有關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有關方面必須就所有這些情況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本規則 14 規定的就每一類股本的股份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或建議，通常應受制於類似的條件。然而，該等等同基礎的要約或建議可以協議的形式提出，以便在個別會議上就每一類權益股本的股份分別加以考慮。

1. 同等基礎的要約

為達致同等基礎，本規則14可能涉及要約人必須就某一類股份，付出較其在要約期先前6個月內就該類股份所付最高價格為高的價格。同等基礎的要約無需是完全相同的要約，但必須能就有關差別向執行人員提出合理的支持理據。執行人員將會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包括附帶於每類股份的權利，並且可能考慮每類股份的過往市價紀錄。

《收購守則》規則15.1

15.1 截止日期

如果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在同日寄發，或兩者已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寄發，有關要約最初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假如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是在該要約文件寄發日後才寄發，則有關要約必須在該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28天可供接納。除非有關要約根據規則19.1獲得延期，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有關延長要約期的任何公布，必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如果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是無條件的，可以聲明該項要約會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及必須作出公布。

當一項要約在未成為無條件之前截止，有關要約將視為已失去時效。

《收購守則》規則15.4

15.4 受要約公司在“第39天”後的公布

除非執行人員（應盡早諮詢其意見）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應在寄發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當天其後第39天之後公布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包括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涉及派發股息或任何重大的取得或出售或主要交易的建議）。如受要約公司得悉一項可能會導致須在第39天後發出公布的事件，則應盡量將公布日期提前。但如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或該事件在第39天後才發生的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一個較後的公布日期。假如本規則15.4所指的該類公布是在第39天後作出，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46天”（規則16.1）及／或“第60天”（規則15.5）（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期限延長。

《收購守則》規則 15.5

15.5 最後期限規則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第 60 天的下午 7 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

- (i) 出現競爭情況（見以下註釋 2）；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同意予以延期；
- (iii) 規則 15.4 有所規定；或
- (iv)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要求延期，以遵守規則 30.2 的註釋 2 的規定。

如執行人員同意就上文(i)至(iii)段以外的情況給予延期，則有關接納或購買（與其有關的文件在有關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只會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計入。

執行人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該項同意。無論如何，“第 60 天”不得延期至超過最初的要約文件的日期後四個月的某個日期。

《收購守則》規則15.5的註釋2及3

2. 競爭情況

如競爭要約已經公布，該兩名要約人通常會受制於隨著競爭要約文件的寄發而確立的時間表。此外，執行人員會為施行其按照規則16.5而確立的任何程序而將“第60天”的期限延長。除非在寄發競爭要約文件的日期後的第46天之前尋求執行人員根據規則15.5(ii)給予同意，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在競爭情況下給予該項同意。如對本註釋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監管批准

若要約須取得某（與合併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監管批准程序的預期時間表應已載於要約文件內。在刊發要約文件的日期後，若相關審批程序有所延誤，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規則15.4）延長至該批准公布後第二天，並繼而對“第46天”（見規則16.1）及“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

《收購守則》規則15.6

15.6 強制取得證券

凡要約人已在要約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有關要約在由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起計不可維持4個月以上可供接納，但如該要約人當時或之前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收購守則》規則 15.7

15.7 履行所有其他條件的時間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履行，否則要約必須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後 21 天內，或在不遲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後 21 天內（以較遲的一天為準）失去時效。

規則 15.7 的註釋：

協議安排

在涉及協議安排的個案中，如因超出受要約公司控制範圍的法庭時間表而無法符合有關時間規定，便無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16.1

16.1 要約在修訂後維持14天可供接納

如果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修訂要約條件，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不論他們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的條件接納要約。修訂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因此，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完結前的14天內，不可寄發任何修訂要約文件。（見規則23、24及26。）

《收購守則》規則16.1的註釋

1. 可能提高一項要約的價值的公布

當一項要約涉及權益或可能權益的交換，要約人就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包括業績、盈利或股息預測、資產估值、合併利益聲明、派發股息、資本重組或任何重大的取得或出售的建議）發出的公布，均可能產生提高該項要約的價值的影響。因此，在要約人被禁止修訂其要約後，通常都不會獲准發出上述公布。如果在要約期間，要約人可能須要發出本註釋1所指的該類公布，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此外，要約人將不會獲准在發出有關公布的日期前發出規則18.3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

為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重大的取得或處置”起見，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上市規則》內所列明的同一測試以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於“重大交易”。

就本註釋1的目的而言，“資本重組”包括供股、資金分配或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屬同一類別的以股代息除外，以及並不包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同一類別的紅股派送、不超過宣布派發股息的同一期間內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息，以及不涉及向股東作出派發的名義股本及股份溢價的削減。

執行人員承認，要約人未必經常能夠避免作出公布的需要（例如因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使然）。如要約人在一項可能會導致該項作出公布的責任的事件發生之前得悉此事，要約人應盡量將公布日期提前，以使註釋1的限制不會發生。如這樣做並不可行或該事件在要約人被限制修訂其要約後才發生的話，便應在作出任何建議公布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執行人員通常會徵詢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使其信納實際上需要作出有關公布。

.....

3. 不准作出修訂的情況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在其要約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要約人通常不可修訂其要約，並且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此外，如要約人已發出規則18.3所界定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要約人便不應使自己處於必須修訂其要約的情況。

4. 觸發規則26所指的強制要約

以現金或現金選擇方式提出自願要約的要約人如取得證券，導致其須根據規則26以不高於現有的現金要約的要約價提出強制要約，要約的性質的改變將不會視為修訂（因而不受較早前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所影響），儘管該要約人必須就任何未獲符合的條件作出寬免。然而，有關的證券取得只可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該項要約仍有額外14天可供接納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收購守則》規則16.5

16.5 競爭情況

若競爭情況在要約期的較後階段依然持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按照競價程序刊登修訂要約，而競價程序的條款將由執行人員釐定。該程序通常會要求在競爭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的第46天或之前公布對競爭要約所作的最後修訂，但會允許要約人在指定期間內修訂其要約，以便就競爭要約人在或在第46天之後公布的任何修訂作出回應。有關程序通常不會要求在兩項要約的其中一項公布最近期的修訂後的某段指定期間屆滿前寄發任何修訂要約。執行人員亦會考慮採用競爭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之間所協議的任何替代程序。

《收購守則》規則 17

17. 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

如果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的 21 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這項撤回接納的權利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都可以行使。然而，在第 60 天（或要約人表明其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撤回接納的最後時限必須與規則 15.5 註明提交接納的最後時限相同，並且不可在下午 4 時正之後。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 7 個營業日內）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行使其撤回權利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收購守則》規則18的註釋2

2. 競爭情況

除本規則18以下註釋4另有規定外，在作出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之後，如果有競爭情況出現，要約人可選擇不受該聲明約束，並可隨意延長要約期限或提高要約價格，但：—

- (a) 意指上述事宜的公布須盡快速發出（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競爭要約公布的日期之後4個營業日內發出）發出，以及盡速早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 (b) 任何在不作延期或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的日期之後接納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在發出通告的日期後的8天內，~~有權撤回該項接納。~~

《收購守則》規則18的註釋5

5. 規則15.4的公布

在不抵觸以上註釋4的規定的情況下，若受要約公司在第39天之後及在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發出之後作出規則15.4所指的該類公布，要約人倘根據規則15.4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可選擇不受該項聲明所約束而自由修訂其要約，惟必須盡快就這項選擇作出通知（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受要約公司發出有關公布的日期後4個營業日內）就這項選擇作出通知，以及必須盡早以書面通知股東。

《收購守則》規則 20

20. 償付代價及退回股票

20.1 取得股份及償付代價的時間性

(a) 一般情況

在任何要約中（部分要約除外），在要約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不可取得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一~~必須在不遲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見規則30.2），則代價必須在不遲於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交付。

(b) 部分要約

在部分要約截止前，要約人不可取得該項部分要約中對該項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在該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該等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一~~必須在不遲於該部分要約截止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

20.2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股票

(a) 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

如果要約已撤回或失去時效，要約人必須盡速或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一~~必須於要約撤回或失去時效日期起計10天內後7個營業日內）~~一~~將已連同有關要約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寄回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b) 要約截止

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支付代價之時）將代表未獲購買或沒有應約提供的股份的股票，發送給該等已接納該項要約的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供他們領取。

《收購守則》規則21.4

21.4 終止討論後的交易

如果已公布要約討論正在進行或有接觸或要約正在計劃中，但其後討論終止或要約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則在公布這個情況之前，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掌握這項資料的人，均不得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收購守則》規則21.6(a)及(b)

21.6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21.6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2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3、24、25、26及28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21.2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1.5及26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收購守則》規則21.6的註釋1(a)及(b)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 (a) 基於規則21.6(a)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

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1.2、21.7、23、24、25、26及28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 (b) 同樣，基於規則21.6(b)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6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收購守則》規則21.6的註釋3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21.2、21.5、23、24、25、26及28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22.4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收購守則》規則22.4

22.4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的下一個首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規則22註釋6(a)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助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本規則22註釋7）。

《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5

5. 披露的時間性

披露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下一個首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或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進行，則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在符合所規定的期限時遇到困難，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22 的新註釋 14

14. 就要約人的第(6)類別聯繫人的交易作出披露

如要約是或相當可能是只以現金進行，而任何人僅憑藉聯繫人的定義的第(6)類別而屬要約人的聯繫人，則其就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無須予以披露。

《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規則 23.1 的註釋：

.....

2. 總購買額

執行人員通常將規則23.1(a)視為適用於在有關期間購買股份的總額，並且將不會准許扣除在該段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但在特殊情況及得到執行人員同意下，在要約期開始前相當時間內已出售的股份可能准予扣除。

.....

4. 平等對待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6個月內購買少於10%的若干情況，除非賣方是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該要約人或該受要約公司緊密關連的人，執行人員將根據規則23.1(c)可酌情規定須提供現金，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行使此項酌情權。在該等情況下，購買相對來說較少量的股份也可能變成與此有關。

假如在之前6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及現金購買10%或以上，則規則23.1(c)亦可能與此有關。

5. 以證券取得股份

就本規則23.1而言，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或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以交換證券的形式取得的股份，將通常視為按照該等證券在買入時的價值而以現金購買的股份。然而，如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賣方按規定

必須持有該等以交換方式收到的證券，直至該項要約失去時效或該項要約的代價已寄發予接納該項要約的股東為止，便不會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

6. 要約期的最後14天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此外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根據本規則23.1修訂其要約。假如要約期內產生本規則23.1所指的責任，以致必須修訂有關要約，則必須立即發出公布（見規則16）。

.....

11. 連股息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有關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布或預測將會派發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格，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要約人不得從要約代價扣減相等於受要約公司其後已支付或應付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金額，除非該要約人已在公布中特別保留扣減上述要約代價的權利。若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扣除預扣稅或其他款項，便應從要約代價扣減受要約公司股東已收取或應收的有關款項的總額。

如要約人已作出規則 18.3 所適用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及受要約公司其後向或應向受要約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須從要約代價扣減相等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致使受要約公司股東應收的整體價值維持不變，除非要約人已聲明受要約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除要約代價外的全部或部分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以此範圍為限。

《收購守則》規則23.2的註釋2、5及6

2. 平等對待

即使所購買的股份數量少於10%或有關購買是在要約期開始前3個月以上進行的，執行人員仍可要求按相同的基礎向該類別股份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提供證券。然而，除非有關股份的賣方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與該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否則執行人員通常都不會行使這項酌情權。

5. 以現金加證券取得股份

凡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曾利用證券加現金取得10%或以上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 以交換附有出售限制的證券的方式進行的購買

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購買了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該等股份附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

賣方所收取的代價包含附有規則23.2第二句所列明的該類出售限制的股份，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守則》規則24.1

24.1 (a) 在根據規則3.5作出公布之前進行的購買

除非在下文第(i)及(ii)段的情況中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當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已在下列期間購買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3個月內；
- (ii) 在由要約期開始至買方根據規則3.5作出公布之間的期間（如有的話）；
或
- (iii) 在(i)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之前，如執行人員認為有關情況導致需要採取該行動，以落實一般原則1，

則他們向同一類別的股東所提出的要約條件不能較有關購買的條件為差。

(b) 在根據規則3.5作出公布之後進行的購買

在根據規則3.5作出公布之後但在要約期內，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高於要約價格（即要約當時的現值）購入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則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格，提高至不低於就取得該等股份而曾支付的最高價格（印花稅及交易費用不計算在內）。

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亦可能引起規則23所指的責任。凡因為任何該等購買而引起規則23所指的責任，就該等購買而言，遵守規則23的規定通常會視為履行本規則24所指的責任。

（另見規則36）。

《收購守則》規則24的註釋1及5

1. 在要約期的最後14天期間內不得提高要約價格

由於要約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的日期後，必須維持14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一般不可修訂其要約，此外要約人不應致使其處於某個情況，導致其必須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結束前的14天內，根據本規則24提高要約價格（另見規則16）。

5. 在該3個月期間之前進行的購買

規則24.1(a)(iii)賦予執行人員的酌情權通常不會被行使，除非有關賣方為董事或其他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緊密關連的人。

《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

6. 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執行人員雖然接納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但有關集團成員的持有量及集團的成員可以隨時改變。因此，因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而導致取得投票權的人士有責任提出要約的情況將會出現。

(a) 從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

假如某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一家公司合共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集團的個別成員因向另一成員取得投票權而持有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其持有量已介乎 30% 與 50% 之間，而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再取得超過 2% 投票權，通常便會產生作出要約的責任。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i)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ii)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 (iii)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

8. 連鎖關係原則

一個人或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後（該公司不必是《收購守則》適用的公司），或會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第二間公司按本守則界定的控制權，原因是第一間公司本身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透過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或第一間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經與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的投票權合計後，便會令

致取得或鞏固對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須根據本規則 26 作出要約，但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則除外：—

- (a) 在該第二間公司的持有量構成第一間公司的重大部分。在衡量該等情況時，執行人員將考慮若干因素，當中（如適用）包括分別屬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及（如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各自的市值。就此等相對價值而言，60%或以上將通常會視為構成重大部分；或
- (b) 取得第一間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要取得該第二間公司的控制權。

如果出現任何可能屬於本註釋範圍內的情況，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當時的情況下，是否已產生本規則 26 規定的任何責任。

如根據(a)段對相對資產及利潤價值所作的任何計算可能產生異常結果或在其他方面屬不適當，有關各方應參照有關公司至少最近三個經審核財務期間提供進一步計算及替代測試（如適用），並提出理據。

本註釋的“法定控制權”指一間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程度。

9. 在自願要約過程中觸發強制要約

如果在自願要約的過程中，建議藉取得投票權而引致本規則26規定的責任，便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一經引致該等責任，便須立刻按本規則26公布作出要約。

如果沒有涉及更改代價，只需在公布後以書面通知受要約公司股東以下事宜：要約人新的總持有量、規則26.2規定的接納條件是唯一未履行條件，以及文件寄發的日期後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

由寄發予受要約公司股東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遵照本規則26作出的要約必須在隨要約文件的日期後的不少於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規則16.1的註釋3及4列出在要約期內若干限制引致本規則26規定的責任的情況。

《收購守則》規則 26.3 的註釋

規則 26.3 的註釋：

……

3. 股息

當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保留有關受要約公司已宣布但仍未支付的股息時，要約人在定出現金要約的價格時，可從已支付的最高價，扣除受要約公司股東有權收取的淨股息。一見規則 23.1 的註釋 11。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及6

1. 獨立股東就發行新證券投票（“清洗”）

（關於《收購守則》內這項註釋的詳細規定，見附表VI—清洗交易指引註釋。）

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本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在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至少75%及多於50%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分別投票通過，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對於涉及包銷發行的股份的情況，如有獨立股東的投票，有關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亦通常將會獲得豁免。假如舉例來說，包銷商因為分包銷商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引致包銷商在沒有預計的情況下，招致本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便應諮詢執行人員。

本守則內有適當的條文適用於清洗建議。在向股東發出的關於發行新證券的文件內，須披露有關可能的投票權持有量的全部詳情。文件亦須包括就要求股東批准的建議所作出的合資格獨立意見，連同一份聲明，表示執行人員同意寬免任何其後出現的、須根據本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規則26.1註釋15應加以提述。根據該項註釋，當某人或一致行動的人本來有責任按照本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該項責任由獨立股東按照本註釋的條款投票通過予以寬免，則該人或該組人便須當作持有一項相當於該人或該組人在緊接上述清洗交易之後的百分比持有量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該人或該組人在該項清洗交易之後取得任何額外的投票權一事，將須受限於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限制，而參照的基準是截至該項取得完成日期止的該12個月期間內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持有量。

儘管發行新證券須事先經獨立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

- (i)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公布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本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 (ii)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布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股東審議有關建議的會議結束後，受要約公司必須公布會議結果，以及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因此而有權享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的數目及百分比。

凡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受要約公司必須在發行新證券之後，公布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和投票權的百分比。

6. 配售及增補交易

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7）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本規則26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就2%的自由增購率而言，該作出配售的股東須當作持有在作出配售及增補交易前的12個月內或緊接在其後所持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應參照規則26.1註釋14。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個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他將毋須取得本註釋所指的寬免。

《收購守則》規則28.2

28.2 在要約前取得投票權

如果部分要約可引致要約人以規則26.1所描述的方式取得或鞏固控制權，假如該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則通常不會獲得執行人員根據規則28.1所給予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則28.3

28.3 在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取得投票權

在所有部分要約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不可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就要約人以規則26.1所述的方式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成功部分要約而言，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部分要約的過程中曾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或任何日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在緊接該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規則31.3不適用於部分要約。另見規則31.2。

《收購守則》規則 28.4

28.4 截止日期不得推遲

除本規則 28.4 的餘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規則 15 通常適用於部分要約。假如在截止日期當日，所收到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逾在要約文件內根據規則 28.7 所述明的準確股份數目，視乎規則 28.5 的適用情況而定，要約人必須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且透過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該項宣布當日後第 14 天，從而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推遲。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已獲得履行，要約人亦可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但要約人必須全面符合規則 15.3 的規定要約會在該項宣布當日後維持最少 14 天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推遲至要約文件所述明的首個截止日期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假如有關的接納條件於已延長的要約期內在首個截止日期後已獲得履行，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獲符合當日宣布有關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且最後截止日期必須推遲至該項宣布當日後第 14 天之後的日期。

不論是否已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批准（如需要），規則 28.4 一概適用。要約文件必須載有對本規則 28.4 內的規定的具體及顯眼的提述。

規則 28.4 的註釋：

規則 28.5 下的批准

部分要約須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如要約須符合獲得規則 28.5 所規定的批准的條件，執行人員不會將該條件視為該要約的接納條件的一部分。例如，如要約人在首個截止日期已收到數目足以符合要約下的接納條件的要約接納書，但未獲得規則 28.5 下足夠的股東批准，要約便只能延期額外 14 天，而該日即為最後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進一步推遲，且要約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人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規則 28.5 下的所需批准，要約便會失去時效。

《收購守則》規則 28.5

28.5 就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作出要約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 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屬規則 28.1(b)的情況，通常必須達到以下條件：除收到的要約接納書要達到指定數目外，要約本身亦須經持有超過 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東，透過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明示予以批准並指明要約是就哪個數目的股份而獲得批准。如果受要約公司超過 50%投票權是由一名已根據本規則 28.5 指明予以批准的獨立股東持有，這項規定可能准予寬免。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28.10

28.10 就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等作出的同等基礎的要約

如果要約是就公司作出，並且可引致有關要約人持有附有 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有關要約人必須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或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13 下的規定將適用。

《收購守則》規則 28 的新註釋

規則 28 的註釋：

……

3.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規則 35.3 及 35.4 下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適用於部分要約的情況，以致：

- (a)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及
- (b)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包括根據規則 28.5 批准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32.2

32.2 受要約公司贖回或回購證券

(a) 股東批准

在要約過程中，或在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如果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為履行先前所訂立的合約，受要約公司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贖回或回購其本身的證券。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包括該項要約或預期即將收到的要約的資料。凡在沒有訂立正式合約的情況下出現責任或其他特別情況，便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就在沒有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股份贖回或回購，徵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4可能與此有關）。

……

(c) 在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中所作的披露

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必須註明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至文件寄發日前的最後切實可行的最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受要約公司已贖回或回購的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數量，以及該等贖回及回購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收購守則》規則32.3

32.3 要約公司贖回或回購證券

要約文件必須註明（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的期間內，要約人已贖回或回購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數量，及該等贖回及回購的詳情，包括日期及價格。

（另見規則21.3）

《收購守則》規則34的註釋1

1. 同意借用其他職員

如果無法借用作出徵求行動的人士的財務顧問的職員，執行人員可在下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就借用其他職員給予同意：—

- (a) 為職員擬備的適當資料手稿得到執行人員的批准；
- (b) 在行動開始之前，財務顧問須仔細向職員解釋，尤其強調：—
 - (i) 職員的行動不得偏離資料手稿的範圍；
 - (ii) 職員必須拒絕回答一些答案超出資料手稿所載的資料的範圍的問題；及
 - (iii) 職員根據一般原則3的職責；及
- (c) 有關行動須由該財務顧問進行監督。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c)

2. 場外股份回購

.....

- (c) 在不遲於通過有關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的3天內，向執行人員提交規則2(a)所指的決議的核證副本；及

.....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

3.1 批准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股東大會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必須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回購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以大多數票投票批准。有關股東大會須以附有有關要約文件的開會通知書召開（另見規則2.9）。如果股東不批准該項股份回購，要約便須失效。

本規則3.1所指的普通決議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通過該項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3天內，提交執行人員。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1的註釋

規則3.1的註釋：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要約人必須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第238(2)條的規定，以便要約文件得以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及在不遲於作出公布的日期後21天內發送。證監會不會就該項豁免申請徵收任何費用。（另見規則5.1(c)及附表V第5.0段。）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5.1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

在所有其他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情況中，及（如適用）就場外股份回購而言，下列《收購守則》的規則通常適用：

- (a) 規則 1.4；
- (b) 規則 2.1 及 2.6-2.9；
- (c) 規則 3.2 及 3.4-3.73.9；

.....”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5.4

5.4 場內股份回購

要約人在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的公布發出的日期後，直至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完結、失去時效或撤回（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不得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

7. 禁止作出分派

公司公布回購股份之後，由公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布或進行股份分派。

本規則7通常不適用於不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例如派發紅股及以股份形式支付股息。任何擬在本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股份分派的人，應在公布及進行上述股份分派前，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兩份守則附表I第4(iv)段

持股量及交易

4.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 (iv) 在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士，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士，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及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v)或(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4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

兩份守則附表I第4段的註釋4

4. 彙總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列出多宗交易可能並無實際作用。遇有這種情況，執行人員將會接受在要約文件內將某人的交易作若干程度的彙總計算，但不得藉此隱瞞重要的交易。以下的做法通常會獲得接納：—

- (i) 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的1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不應彙總計算；
- (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2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日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及
- (iii) 關於在該期間之前的3個月內所進行的交易，可以將在該期間內每周的買入及賣出交易彙總計算。

不應將買入及賣出交易互相抵銷，及應說明最高價及最低價。應將所有交易總表送交予執行人員，並備有該表以供查閱。

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0 段

10. (a) 作為要約對象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在聯合交易所（或該等證券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i) 刊登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布要約（如有）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以及**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的要約公布的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及
 - (iii) 在由要約期開始前 6 個月起計，直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如此上市的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上述第(iii)項內規定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的宗數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有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文件都必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的比較。

如果要約的代價涉及要約人的證券，要約文件亦應提供以上有關要約人證券的資料。

註釋：

如證券在某個交易日內**短暫停牌或停牌**，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在**緊接短暫停牌或停牌**前的成交價應予披露。

兩份守則附表 I 新的第 14B 及 14C 段

14B. 如要約涉及或以其他方式關乎賣方（直接或間接）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股份：—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該等出售股份的買賣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該等出售股份的賣方或與該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的詳情；及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一方與該等股份的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14C.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兩份守則附表I第24段

24.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第2段

2. (i) 受要約公司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受要約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兩份守則附表II第7段

- 7 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第9段

9. 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內所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但不包括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有關詳情應包括合約的日期、合約各方、主要條款及條件，及任何支付予或來自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價。

兩份守則附表II第13段

13.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有效服務合約的詳情，而：
- (i) 該等合約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ii) 該等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iii) 該等合約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就根據第(i)段作出的披露而言，必須提供先前的但已被取代或修訂的合約（如有）及現有合約的詳情。

如毋須根據本段作出披露，便應加以聲明。

兩份守則附表II第13段的註釋2

2. 報酬近期的增幅

如果受要約公司董事（其服務合約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才期滿）的報酬，在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的日期前起計6個月內大幅調高，執行人員將會視之為服務合約的修訂。因此，該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通告必須披露該項重大增幅，並說明目前及以往的報酬水平。

兩份守則附表 II 新的第 15 段

15. 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受要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的詳情。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5段

5. (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與要約人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i) 在寄發要約文件之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便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
-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10%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及
- (v) 要約人的董事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ii)或(i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5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6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本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iv)項。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13段

13. (a) 作為要約對象的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或該等股份的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在下列日期的收市價格：—
- (i) 刊登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i) 緊接最初公布要約（如有）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以及緊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公布的日期之前的最後營業日；
- (iii) 在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直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月底；及
- (iv) 如任何有關證券並非如此上市的證券，便應說明任何可知的、關於在上述第(iii)項內規定的期間內所發生的交易的宗數及價格的資料，連同有關的資料來源，或說明沒有發生該等交易的適當聲明。
- (b) 由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起計，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的最高及最低的收市價格，並註明有關的日期。
- (c) 如要約人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載有要約價值與受要約公司證券以前的價格的比較，不論是否同時作出其他比較，該文件都須以顯眼方式包括要約的現有價值與受要約公司的證券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價格比較。

註釋：

如證券在某個交易日內短暫停牌或停牌，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在緊接短暫停牌或停牌前的成交價應予披露。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18段

18. 要約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的詳細說明。如果無此類負債，應加以聲明。該等詳情的參照日期不應較寄發有關文件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早超過3個月。

兩份守則附表III第24至27段

24. 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個財政年度內任何資本改組的詳細說明。
25. 緊接要約文件日期之前12個月內要約人所回購的本身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有關股份回購的日期。
26. 如果在緊接要約期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曾發行屬於擬回購股份類別的股份，應註明有關配股日期、每股發行價格及要約人所得收入總數。
27. 緊接要約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要約人曾向建議回購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的次數和金額，連同有關要約人派發股息的能力的說明，以及要約人宣布派發股息或更改派發股息政策的任何計劃或意向。

兩份守則附表V第5.4段

- 5.4 第三類特定豁免將會豁免申請人遵守第238(2)條的規定，從而允許有關公司遵守本守則規則3的規定，即在不遲於公布該項建議回購公布的日期後的21天內，發送有關要約文件予股東，及該份要約文件得以隨附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書內發送。在所有情況下，該等豁免將獲得授予，並且不會就此徵收任何費用。

兩份守則附表VI第2段

2. 須給予具體寬免

每宗個案都須就規則 26 所規定的責任取得具體寬免。要獲得寬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在有關建議的通告之前6個月的該日起，直至及包括舉行股東會議當日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可導致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載於本附表 VI 第 3 段）；

.....

- (d) 尋求寬免的人或集團已遵守《收購守則》下述規則（如適用）÷：
- (i) 規則 2.1 及規則 2 的註釋 2（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及其勝任能力）；
 - (ii) 規則 2.8（設立獨立的董事局委員會）；
 - (iii) 規則 3（何時需作出公布及公布的内容）；
 - (iv) 規則 7 及 26.4（受要約公司董事辭職的時間性及委派要約人的代名人加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
 - (v) 規則 8（文件的時間性和内容）；
 - (vi) 規則 9（審慎程度及責任）；
 - (vii) 規則 10（盈利預測及其他財務資料）；
 - (viii) 規則 11（資產估值）；
 - (ix) 規則 12（提交和刊登文件）；
 - (ix) 規則 18（在要約過程中發出的聲明）；
 - (xi) 規則 25（特別交易）；及
 - (xii) 規則 31.1（繼要約及可能要約作出後的限制）；及
 - (~~xix~~iii) 規則 34（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
- (e) 該等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 1 在任何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通過，不論有關的證券發行是否需要召開任何該等會議加以通過；及÷
-

兩份守則附表VI第3(a)及3(b)段

3.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a) 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公布的日期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及
- (b) 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布的日期÷之後至完成認購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執行人員將不會給予有關寬免，或即使給予寬免，有關行動亦會被宣告無效。

兩份守則附表VI第4(k)段

4. 給股東的通告

- (k) 附表I第4段及附表II第2段（披露持股量及交易）。由建議公布之的日期前6個月起直至寄出通告之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內의交易亦應包括在內，但屬於附表II第2段類別(iii)、(iv)或(v)的人士所進行的交易則無需作出披露。第2(vi)段將適用及董事的表決意向須予以披露；

兩份守則附表VI第6(c)段

6. 在股東批准後作出的公布

- (c) 凡擬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認購權—
- (i) 必須在在上文本附表VI第4(b)段所載的假設的基礎上，公布可能的持有控制權的投票權持有量；及
 - (ii) 在每次發行新證券之後，必須發表進一步公布，確認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當時持有的投票權的數目和百分比。

兩份守則附表VI第9段

9. 股份回購

凡公司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註釋1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批准發行可轉換證券，或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可認購新股的期權，如果該公司在該批准之後而在轉換或認購作出之前回購股份，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的百分比持股量可能有所增加，而《收購守則》規則32.1可能會適用。如果由於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並非董事或沒有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令致《收購守則》規則32.1不適用，則該項寬免將會適用於以下轉換或認購：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即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如果可能的持有控制權股東是董事或與任何任何董事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必須尋求該公司的股東就以下轉換或認購的進一步批准：透過上述轉換或認購所得的投票權數目，即原先獲股東批准的數目。

兩份守則附表VIII第6(a)及6(c)段

6. (a) 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受要約公司應該指示其股份登記處在不遲於接獲要約人要求提供登記冊的請求後2個營業日內回應要約人要求提供登記冊的請求作出回應，而該登記冊應予以更新，以反映出在提出請求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狀況。

.....

- (c) 在登記處必須在不遲於接獲有關轉讓的通知後的2個營業日內，登記處必須提供按每日基準而對登記冊所作的更新，此外，必須盡速提供會導致已提供予要約人的最近期版本的登記冊有所變更的全部文件的副本。在登記冊最後當日*，任何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已收到但尚未提供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的任何該等資料，必須最遲於要約最後截止日期^s之前一天的正午或之前提供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以供收取。

由登記冊最後當日*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要約失去時效時為止，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應該繼續按每日基準更新登記冊，以便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在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下午1時正或之前所收到的全部轉讓及其他文件，得以最遲於當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獲得處理。此外，先前未予通知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應立即傳送予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

對程序規則的修訂

紀律聆訊的程序規則

2. 聯絡人

-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

非紀律聆訊的程序規則

2. 聯絡人

-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

收購上訴委員會聆訊的程序規則

2. 聯絡人

- 2.1 秘書將會是所有當事人就任何程序事宜的聯絡人。除非秘書指明另一通訊途徑，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否則所有通訊函件應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予所有當事人。